

報公府政民國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編 輯
 室 報 公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行 發
 廠 工 刷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刷 印

號 肆 伍 玖 貳 第
 (半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改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並將其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行政院，掌理齊紫禁城全部並所屬天安門以內及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清寧宮等處之建築物及古物圖書文獻之整理保管展覽流傳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館處。

- 一、古物館。
 - 二、圖書館。
 - 三、文獻館。
 - 四、總務處。
- 第三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分類事項。
- 二、關於古物之鑑定編目事項。
- 三、關於古物之編印流傳事項。
- 四、關於古物之陳列展覽事項。

第四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編目事項。
- 二、關於圖書之查訂分類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 四、關於圖書之陳列閱覽事項。

第五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獻之保管整理事項。

第六條

一、關於文獻之分類編目事項。
二、關於文獻之編輯流傳事項。
三、關於文獻之陳列展覽事項。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院產及建築物保管事項。

四、關於物品出入之審核放行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保管出納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工程事項。

七、關於本院醫衛稽查事項。

八、關於開放之布置事項。

九、關於出版事項。

十、其他不屬於各段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決議，綜理本院及所屬各館處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處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長十人至十四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五人，辦事員四十人至五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八至六十六人。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編參八人至十二人，聘任，技正二人，簡任或荐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委任，但其中二人得為荐任。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得依文物之類別，設各種專門委員會，置專門委員若干人，由院長聘任，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掌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得設守衛隊，其編制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以內政部長、教育部部長為當然理事，並置理事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由行政院聘任之，任期二年，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至九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 一、館長及處長之任用事項。
 - 二、文物之保管事項。
 - 三、物品之處置事項。
 - 四、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 五、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前項議決應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公告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議訂，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張寅樞，行誼忠純，才識優渾，學識淵博，國父，參贊革命，護國之役，著有勳勞，抗戰軍興，招慰協助我方工作人員，掩護資濟，竭盡心力，其後輾轉至渝，擔任參政員，對於抗建方針，多所建言，茲聞編遊，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謝家謙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代表，陳子邁為副代

表。此令。

續食部政務次長端木儀等請辭職，端木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國書局長周憲政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王守賢署察院江蘇區監察使署秘書。此令。

任命朱佛定署察院青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將劉君奉一員以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懷仁一員以內政部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一為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一等秘書，沈作乾為駐非魯公使館二等秘書，劉正培為駐斜米領事館領事，林尚志為駐赤塔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楚基為駐委內瑞拉公使館三等秘書，鮑文年署駐委內瑞拉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樹田署駐瑞士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東維為駐惠靈頓領事館副領事，夏胤中為駐曼灣拿總領事館副領事，凌大曾為駐羅安里總領事館副領事，葉啓仁為駐哥羅大領事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里昂總領事館副領事蔡芳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昭為駐昂維斯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石泉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結珊為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隨員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家鼎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稽核周恩銘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德宇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啟智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廷書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維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邢同河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桂墀一員以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志曾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慶霖一員以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錦祺一員以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家聲一員以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照象一員以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明署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有潛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少康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嘯梓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金聲權理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心田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崔仲劍權理山西專用無線電總台台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郝仁村權理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毓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文林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從如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仲才權理甘肅省登豐渠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德實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杭州甯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瑞英一員以廣西省工業試驗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賓陽縣縣長陳學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維廷為廣西賓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耀翔署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祥為寧夏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繼述為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梅白遠為寧夏省農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桂林市政府科長秦濟津、李鎮業、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李思順、鄭紹棠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桂林市政府科長職務劉毅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濟民為桂林市政府科長，王汝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王士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九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該院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卅六)四內字第一八二六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廣州、瀋陽、漢口、西安四市業已改隸，該四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除瀋陽市已另案准其改選為正式參議會，該四市參議會，除瀋陽市已另案准其改選為正式參議會，不必再行改稱外，其餘漢口、西安兩參議會、廣州市臨時參議會，擬請轉呈明令分別改稱為院轄市參議會或院轄市臨時參議會等情。應准改為某某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不冠以某省字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八七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山西高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言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呈刑字第六一三三號呈稱，本院受理白文惠、白巨山漢奸一案，在被告等所在不明，前未呈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跡確實，所有被告財產，不無乘機隱匿情形，除將其任太原市財產先予查封，移送平津區政務處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約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備文附具通緝表，呈請察核併賜報請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

查照飭選，至是項改選事務已着手辦理，在未到前，其進度已至公佈候選人名單之階段者，仍應繼續改選，否則停止辦理，仍將飭辦情形彙報備查。內政部京民四西東印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〇六〇六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補登)

茲修正漁鹽發售規則，公布之。此令。

漁鹽發售規則

- 第一條 依漁業法登記之漁業人，因醃製漁獲物，購用漁業用鹽，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前項漁鹽，應向該管鹽務機關購領之。
- 第三條 漁業用鹽區域，依鹽政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依本規則發售之鹽，經鹽務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視其味或變其色。
- 第四條 鹽味變色，依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 漁業人購用漁鹽者，應依左列事項提出申請書，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許可，發給購鹽執照及購鹽摺。
 - 一、漁業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漁船船名。
 - 三、漁船種類。
 - 四、船齡數目。
 - 五、船身等量(按噸數計算)若干(公尺計算)。
 - 六、預計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 第六條 為前項申請時，應呈驗漁業登記證件，或交出該管區域殷實商店之保證書，保證其確為依法登記之漁業人。
- 第七條 漁業人之漁船有移轉、變更時，應向其有漁業權之漁業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
- 第八條 漁船在漁汛期內不得移轉。
- 第九條 鹽務機關接受漁業人申請書，應於二月內，按照申請書內記載事項，逐一勘驗。

第七條

前項勘驗情形，與申請書記載相符者，應即發給申請編號，發給購鹽執照及購鹽摺。

- 一、申請書所載經勘明其事實不符者。
- 二、未呈驗漁業登記證件，或附呈保證書，經限期令其補呈，仍未呈驗者。

第八條

鹽務機關發給漁業人購鹽執照及購鹽摺時，應在漁業人漁船明顯處所裝釘號牌，載明註冊號數及漁業人姓名。

第九條

漁業人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號牌拆卸，或塗抹號數。購鹽執照及購鹽摺，由各區鹽務管理局製印，發交各該管鹽務機關加蓋印信填用。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購鹽執照及購鹽摺，行用期間一年。

第十一條

漁業人之購鹽執照或購鹽摺遺失污損時，應於十日內提出申請書，附具合法漁業團體或殷實商店之證明書，陳請該管鹽務機關補發，並繳納補領費。其污損之原執照或購鹽摺，應連同繳呈。

第十二條

漁業人購用漁鹽時，應提驗購鹽執照及購鹽摺，由該管鹽務機關或設定之發售處所，按照船隻種類容量，分別酌定數額，收清鹽價，發給准單，憑單釋放，於清冊內註明發放日期及數量。

第十三條

前項鹽價，由該管鹽務機關呈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漁業人購領之鹽，不得與購鹽執照、購鹽摺及准單相離。

漁業人船隻所裝漁鹽，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查驗之，漁業人不得抗拒或為虛偽之答辯。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量，不得超過購鹽摺及准單所載數

第十五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漁罾，不得卸岸，但有特別事故，經該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獲執照、購獲摺或准單交改挖補填註。

第十七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獲執照、購獲摺轉借或售讓。

第十八條 漁業人於漁汛過後，剩餘用罾數量在二百斤以上者，得繳存原應將機關指定之地點，掣回收據，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逾期未領者，得另行發售，由原漁業人領回價款，其不滿二百斤者，應報請該管機關派員監視傾棄入海或銷毀之。

第十九條 依本規則購領之罾，不得改充食鹽轉賣。

第二十條 漁業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撤銷其購獲執照及購獲摺，或定限停止購獲。

一、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并以變造或毀損公文書，送司法機關治罪。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之規定者，得禁止其購領漁業用罾。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依鹽政條例私鹽之規定處斷。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辦。

第二十四條 本甲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為漁業用購獲執照存根事茲

據漁業人 申請於 發放漁罾地點依章購用漁罾

經審查合格除填發漁業用購獲執照外合填此聯存查

計開

一、漁業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二、漁船船名

三、漁船種類

購獲執照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四、船艙數目

五、船身長寬深各若干

六、裝罾容量

七、核定漁汛期內之購獲總額

八、購用漁罾場處

九、每次發罾最多之數

十、每年發罾總多之數

十一、本執照有效期限

十二、領發購獲摺日期

十三、更換購獲摺日期

主管 經理人

年 月 日 止

漁業用購獲執照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為發給漁業用購獲執照事

據漁業人 申請於 發放漁罾地點依章購用漁罾

業經本局審查合格行發給本執照

計開

一、漁業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二、漁船船名

三、漁船種類

四、船艙數目

五、船身長寬深各若干

六、裝罾容量

七、核定漁汛期內之購獲總額

八、購用漁罾場處

九、每次發罾最多之數

十、每年發罾總多之數

十一、本執照有效期限

十二、領發購獲摺日期

十三、更換購獲摺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右給漁業人 經理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并非同一業主，基地屬於甲業主，地上權屬於乙業主者（無租地自建主蓋），或該舖屋之舖客在戰前因有舖底權利關係，經由財政廳或法院請領有舖底執照及登記確立證據，依法取得地上權者，而該某軍閥內經敵偽組織或敵偽漢奸在原址上重新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在估價後，究應由基地所有權人優先繳價承購，抑由地上權人或舖底所有權人優先繳價承購，未敢擅置，理合電請核示遵。

附原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准鈞院秘書處本年十月三十日禮京(二)字第三八五八二號通知單，以關於粵桂閩廣敵偽產業處理局代電，請示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疑義一案，奉院長諭「交司法行政部地政署核復」，除分行外，相應通知等由到部。查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之處理，應依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該辦法未規定者，始得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此為該辦法第一條所明定，原代電所稱情形，該辦法第四條既已明定應由基地所有權人優先承購，自再無適用民法第八四一條之餘地，從而其他地上權人或舖底所有權人，自亦不得請求優先承購，至該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原所有權人，倘事實上已為地上權人時，其建築物經敵偽加以修繕者，該地上權人自得依該條之規定，優先交價領回。奉諭前因，理合呈復鑒核。

附原抄地政署原函

案准貴處本年十月三日禮京二字第三八五八二號通知單，以粵桂閩廣敵偽產業處理局代電，請示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疑義一案，奉諭「交司法行政部地政署核復」，抄送原代電一件，通知查照等由到署。經核依照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時，是否應准基地上權人對建築物優先承購，原辦法並無明文規定，似應補行規定，原土地上確係設有地上權，而地上權現仍有納未消滅者，其建築物似應限定適當期間，准基地地上

權人先行優先繳價承購，基地地上權人逾期不為承購者，再限期由土地所有權人優先繳價承購，至舖底權一則，業經司法部解釋，無從認為不動產物權予以登記有案，其經敵偽在原基地上實行興建之房屋，仍應由基地所有權人優先承購。准通知前由，除將上述意見函請司法行政部查照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為荷。

公告

內政部核有取得戶籍簿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	職業	取得原因	關係	備考
林不秀	男	二十三歲	廣東省	本市	無業	為中國人	妻	同
林不秀	女	二十三歲	廣東省	本市	無業	為中國人	妻	同
林不秀	男	二十三歲	廣東省	本市	無業	為中國人	妻	同
林不秀	女	二十三歲	廣東省	本市	無業	為中國人	妻	同

財政部佈告

公四字第六四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

查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本年九

月二十五日在上海中國銀行大禮堂執行抽籤，此次中獎債票及到期息票，因須付給外匯，由中央銀行委託各地中國銀行辦理兌付手續，逕行開發美金匯票。合將中獎債票號碼、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付息期限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公債名稱	抽籤日期	中籤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日	應繳附帶息票期數
民國三十一年第一期美金公債	86 19 77 39 55	五千元票	一百元票	五百元票	一千元票	自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自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〇九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楊國秀 貴州黃平縣政府秘書 男 年 四十六歲 湖北隨縣人 住貴州鎮遠地方法院看守所

查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國秀免議。

事實
經監察院戰區第一巡察團，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間巡察貴州時，據密告黃平縣政府秘書楊國秀違法濫職一案，經派調查專員賀免航前往查復，計有（一）該秘書利用代行縣長職務機會，濫權主釋賄賂買保長犯楊迪祥，賄銀延不兌歸公庫，（二）據密告押鄉長時尙兼知

款十二萬五千元，又縣民楊正海八千元，保長潘昌瑞銀一百二十元，楊啓光二萬元，姚成錫二萬元，先後予以保釋，（三）化名兼任黃平縣田賦管理處科長職務，領取雙份薪津，（四）虛造報銷，侵蝕黃平州場軍工公款，黃平公路橋樑工程採購木料價款，駐一補給撥購苞穀黃豆菜油等項價款，多延不給領，（五）辦理勞軍，從中漁利等情事，同團主任委員俞喬、委員何朝宗，以該縣政府秘書楊國秀違法濫職，既經查明屬實，除將刑部部分移送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外，並提案彈劾，經交監察委員馬耀南、韓駿傑、沈尹默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經本會查明，本案刑部部份已系屬於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五八〇次會議議決停止懲戒程序在卷，並經先後函准貴州高等法院檢送本案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書、第一審判決書、覆判確定判決書及三十六年三月六日之再審判決書正本各一份到會，刑部既經終結，應即續行懲戒程序。

理由

核閱各審判決書，被付懲戒人楊國秀被訴各款，第一審關於（一）收受賄賂賄賂賄賂，（二）徵用民伕舞弊兩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七年，撤奪公權七年，（三）購辦軍用品舞弊部分，有有期徒刑五年，撤奪公權五年，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年，撤奪公權十年，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國幣拾五萬一千三百五十元，應予追繳沒收，其餘部分，或以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以與被告並無關係，及並非被告所為，或並非被告經手，予以諭知無罪，覆判撤銷原判決，除對（三）部分諭知無罪外，對於一二兩部份，各處有期徒刑七年，撤奪公權七年，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八年，撤奪公權七年，犯罪所得之財物國幣一十五萬一千三百五十元追繳沒收，其餘部分均無罪，確定後，檢察官及被告聲請再審，判決結果與覆判同，查被付懲戒人楊國秀被勒之各行為，既有一部分受刑之宣告並視奪公權確定在案，依法自不得再為處分，其餘諭知無罪部分，依確定判決書理由開所述情形，均與該被付懲戒人無若何關係，即不能認係該被付懲戒人之行為而課以何項責任，依法應予免議，爰議決如主文。